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12月20日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凌伯琴女士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”、“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”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完工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9-033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1 日